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修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应修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有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修订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各项内容设置合理合法，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对公司发展的影响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全面了解。

4、董事会本次审议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修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并同意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订。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本次根据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有关最新情况，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的有关内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提供担保事项，因乌海化工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而发生，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27,800 万元提供担保；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1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乌海化工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乌海化工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珠幕支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乌海化工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毅、温和、廖锐浩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